

董事欣然提呈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6至20頁。

各董事建議不派付年內之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第21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31,879,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高爾夫球渡假村

本集團之高爾夫球渡假村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 (主席)

鄭潔賢女士 (副主席及財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甘成先生

戴忠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劉立平醫生

蕭俊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與蕭俊文先生及戴忠誠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蕭俊文先生及戴忠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黃景強博士及劉立平醫生將會依章告退。所有其餘在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之權益如下：

### (i) 股份

####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葉光先生	8,100,000	245,855,621

附註a：此等股份由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該公司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中華科技」）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b)
葉光先生	1,201,500	280,673,394

附註b：258,451,559 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當中葉光先生擁有253,955,62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37.51%權益，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22,221,835股股份。

##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 (續)

### (ii) 認股權

#### 本公司之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葉光先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	0.43	5,000,000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33	10,000,000	(10,000,000)	-
甘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3,000,000	(3,000,000)	-
黃景強博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	5,000,000	(5,000,000)	-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 大中華科技之認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甘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1,000,000)	-
劉立平醫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34	1,000,000	-	1,000,000

董事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年內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與大中華科技之交易（因劉立平醫生為大中華科技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本集團與中富航空有限公司之交易（葉光先生於中富航空有限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年結時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數目	百分比
葉光	實益擁有人	253,955,621	37.51%
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6.32%
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5,855,621	36.32%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176,862	18.49%
Oyster Services Limited (附註e)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5,176,862	18.49%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f)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5,176,862	18.49%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c：Central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Central Securities」) 為Everbes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Everbest」) 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d：Everbest為由葉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批股份為Central Securities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Everbest被視為擁有權益者)。

附註e：Oyster Services Limited (「Oyster Services」) 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禹銘」) 持有75%權益。此批股份為禹銘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Oyster Services被視為擁有權益者)。

附註f：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匯豐國際」) 於Oyster Services持有全部權益。此批股份為禹銘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匯豐國際被視為擁有權益者)。

##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年內營業額7%。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1%。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 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若干過渡安排，最佳應用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取相關行動以遵守企管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彼等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須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葉 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